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2-026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华兴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考虑审计工作要求、为继续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改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华兴所进行充分沟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57.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志良，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明，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旭，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37.8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6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 31.8 万元（含税），较上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本年度审计费用系参照 2021 年度审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服务事项、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所，其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不含税）。2021 年度华兴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华兴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审慎的各项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为继续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改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华兴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知会致同所做好与华兴所的沟通及后续相关衔接、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提升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内控工作贡献了积极作用，衷心感谢华兴所对公司提供的服务和帮助！为继续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改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华兴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继续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时综合考虑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改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福能方圆大厦 12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煤炭采购增加供应方暨与深圳市润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4.01 | 王金星 | √ |
| 4.02 | 华万征 | √ |
| 4.03 | 谢增华 | √ |
| 4.04 | 郑建新 | √ |
| 4.05 | 黄明耀 | √ |
| 4.06 | 郑胜祥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5.01 | 肖阳 | √ |
| 5.02 | 林传坤 | √ |
| 5.03 | 钱晓岚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4)人 |
| 6.01 | 彭家清 | √ |
| 6.02 | 李峰 | √ |
| 6.03 | 张姝 | √ |
| 6.04 | 叶凌燕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大会的完整会议资料将在会前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802 | 福建水泥 | 2022/9/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9 月 14 日期间的工作日时间

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福能方圆大厦 13 层本公司董秘办。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签字/盖章）、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委托书需提供原件，其他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需与本公司电话确认。电子邮件和信函到达邮戳时间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17:30 前，信函方式需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87617751 或 88561820

传 真：0591-88561717

电子邮箱：linzy2010@qq.com

联 系 人：林国金、仇银君

邮 编：350003

（二）现场会议期限半天，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煤炭采购增加供应方暨与深圳市润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2 | 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 | ? | ? |
| 3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 王金星 | |
| 4.02 | 华万征 | |
| 4.03 | 谢增华 | |
| 4.04 | 郑建新 | |
| 4.05 | 黄明耀 | |
| 4.06 | 郑胜祥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 肖阳 | |
| 5.02 | 林传坤 | |
| 5.03 | 钱晓岚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6.01 | 彭家清 | |
| 6.02 | 李峰 | |
| 6.03 | 张姝 | |
| 6.04 | 叶凌燕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对每个候选人进行投票，具体方式详见附件 2 说明。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xx | |
| 4.02 | 例：赵xx | |
| 4.03 | 例：蒋xx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xx | |
| 5.02 | 例：王xx | |
| 5.03 | 例：杨xx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xx | |
| 6.02 | 例：陈xx | |
| 6.03 | 例：黄xx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2-023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8 月 15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现场出席 4 名，通讯表决 5 名（郑建新、黄明耀、郑胜祥、黄光阳、刘伟英）。会议由王金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福能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增加供应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炭采购增加供应方暨与深圳市润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股东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金星、华万征、谢增华、郑建新、黄明耀、郑胜祥；

2.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阳、钱晓岚、林传坤。

以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候选人中钱晓岚、林传坤为新增董事候选人，其他七位均为公司现任董事。

以上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时，将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

以上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省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的基础上，建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会议相关安排。

本通知全文，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金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现任福建水泥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永定矿务局中学教师、校团委书记，永定矿务局团委副书记、劳工科副科长兼下岗再就业中心副主任，福建省红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劳部下岗再就业中心主任、铜锣坪煤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福建煤电公司铜锣坪煤矿党委书记、工会代主席，福建煤电公司翠屏山煤矿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建材控股党委副书记兼福建水泥党委书记，中共福建省能源集团广元矿区管理委员会临时委员会副书记，福建煤电纪检书记、工会主席，福纸（邵武）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王金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华万征先生：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福建水泥董事、总经理，建材控股副董事长。历任皖南矿务局港口二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职工，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运行部经理，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运营部助理总监，华润水泥（武宣）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水泥（昌江）有限公司三亚粉磨站总经理，华润水泥水泥金江粉磨站总经理（兼），华润混凝土（澄迈金江）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华润水泥（金沙）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大区党委副书记，广东大区副总经理、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华润混凝土（封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封开华润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华万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的建材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任职关系外，华万征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谢增华女士：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建水泥董事、财务总监。历任福建省顺昌县城关供销社计财科主办会计，福建水泥炼石水泥厂财务中心会计，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华润水泥（龙岩）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福建大区财务助理总监。

谢增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郑建新先生：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能化集团综合产业部总经理，福建水泥董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福建省建材工业学校教师，福建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基建处科员，投资发展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建材控股资产财务部主任科员、资产财务部副经理，福能集团改革与综合产业部副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福建水泥监事。

郑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的福建能化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任职关系外，郑建新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黄明耀先生：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福建能化集团综合产业部副总经理，福建水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福建省煤炭工业供销公司科员，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处、运销事业部科员、市场营销部副主办科员、煤炭产业部一级主办，福能集团改革与综合产业部一级主任科员、福润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福能集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黄明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的福建能化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任职关系外，黄明耀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郑胜祥先生：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福建水泥董事，建材控股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规划发展处科员；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多种经营企业管理处科员；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科员；福建省水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丰海煤矿挂职副矿长；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一级副主办；福能集团规划发展部一级副主办、二级主任科员，综合管理部二级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一级高级主管；福建能化集团综合产业部运营管理高级经理。

郑胜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的建材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任职关系外，郑胜祥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肖阳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战略与品牌管理研究所负责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品牌管理》负责人，担任福建水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工信部品牌培育专家组成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质量协会品牌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未来学会理事、福建省应急管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福建省省级工商发展资金项目评审专家、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品牌战略委员会专家委员。

肖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钱晓岚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闽江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专业负责人、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钱晓岚教授自 1993 年起至今在闽江学院（原闽江职业大学）工作，长期从事财务与会计教学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与财务管理等。注重利用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担任福建省对外贸易教育协会及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计划统计学会等多个学术性社会团体理事和多家企业财务顾问，为福建省工信厅和科技厅财务专家，常为党政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开设财务会计方面的专题讲座。曾获得福州市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与闽江学院"我心目中的好老师"称号。

钱晓岚教授近年来主持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教育部产学合作课题 3 项及省教育厅 A 类课题 1 项，参与福建省社科重点课题与福建省教育厅课题多项。近年来出版专著 2 部，主编及参编教材 5 部，发表二十多篇学术论文。

钱晓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林传坤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讲师，福建亚太天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律师及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主任，兼任福建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律师协会经济法律委员会委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01 年执业至今，林传坤律师承办过大量的民商事、行政法律业务，历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夷（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机电沿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福建光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政府、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政府等多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林传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以上 9 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2-024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8 月 15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现场出席 5 名，监事彭家清、张姝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增加供应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定价政策明确透明、具有可操作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彭家清、李峰、张姝、叶凌燕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附后），以上 4 位候选人均为公司现任监事。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另外，经公司各工会临时职代会无记名投票差额方式选举，李日亮、施恒亮、黄乐萍三位同志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该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其中施恒亮、黄乐萍为新任监事，李日亮为公司现任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说明

彭家清先生：1966 年出生，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建能化集团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福建水泥监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永安矿务局东坑仔煤矿统计员、定额员、劳工股副股长、股长，局行政科副科长、生活物资总站经理，燕归大厦经理，永安煤业上京分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永安煤业财务部经理，福能集团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审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审计部经理，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经理。

彭家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的福建能化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任职关系外，彭家清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李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能化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福建水泥监事会主席。历任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财务处、审计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天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福能集团审计部副经理。

李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的福建能化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任职关系外，李峰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张姝女士：1977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现任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党支部书记、审计部总经理，建材控股、福建水泥监事。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公司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公司高级审计员，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总部审计部审计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总部审计部审计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总部财务部资金经理，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高级经理，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审计部党支部书记兼审计部负责人。

张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的建材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任职关系外，张姝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叶凌燕女士：197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建材控股财务部经理。历任福建水泥建福水泥厂行政会计，福建水泥财务中心材料及资产会计、财务中心稽核会计、财务中心主任助理、副经理，福建水泥财务部副经理（其中，2012.08—2014.03 挂职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治部处长助理）。

叶凌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的建材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任职关系外，叶凌燕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以上 4 名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2-025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炭采购
# 增加供应方暨与深圳市润丰
# 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业务经营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增加供应方的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董事会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议案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光阳、刘伟英、肖阳事前审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增加供应方系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基础上，增加另一关联方（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润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润丰贸易）作为供应方，主要为增加煤炭采购渠道，提高保供能力。采购定价模式按本公司与福能物流公司的煤炭联合采购定价模式执行，即：结算单价=A 煤炭采购成本+B 物流费用+C 资金费用+D 汇票贴息+E 服务费（服务费 20 元/吨）。本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单位 | 交易物资名称 |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 2022 年预计金额 | 2022 年 1-7 月实际发生金额 |
|---|---|---|---|---|